

佛教慈敬學校

申請「2022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

交回「小一入學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日期	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9月21日（星期二）、 9月23日（星期四）、9月24日（星期五）、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9:00至中午12:00及下午2:00至5:00
地點	本校地下會議室（G07室）

交表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1	已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2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
3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如有兄／姊現在本校就讀，請帶備他／她的本年度（21/22）學生手冊之學籍表影印本及他／她的出生證明書。
5	如申請兒童的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兒童的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6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的皈依證）的正本及副本。
7	如父／母為本校主辦團體的成員，家長或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8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須是申請兒童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的正本及影印本。（請注意：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因此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 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家長／監護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32 7700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以上資料謹供參考，詳情請細閱教育局「二零二二年度小一入學『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
9	回郵信封一個（請寫上地址、申請學童的姓名及貼上\$2郵票）。

「自行分配學位」公佈取錄名單日期：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在「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公布前，本校不會約見「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人/家長。）

公佈取錄名單形式：

- ◇ 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載本校網頁 www.bckp.edu.hk
- ◇ 張貼於本校地下大堂
- ◇ 以郵寄專函通知家長

注意事項（適用於以郵寄或遞交至學校設立的收集箱等方式遞交小一入學申請）：

- ◇ 若家長以郵寄或使用學校設立的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家長須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 ◇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請貼上足夠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以免因郵資不足而無法派遞。請在遞交申請前瀏覽相關機構的網頁或以電話查詢，以了解各項郵遞服務的最新安排及送達所需時間，以期在截止日期前送抵學校。
- ◇ 如學校安排家長使用學校提供的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家長請將每份申請以獨立信封提交，並用釘書機妥善釘好，以便學校處理其申請。
- ◇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小一入學申請表及所提交的文件，以供存照。